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俞益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1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俞益平、徐国莲、周铁林、李金玲和王江琴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在此之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